

## 102年4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有關「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業經本府以102年4月11日府法綜字第10230990400號令修正公布在案，檢送前開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 (102DACZ01) .....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為「行政院102年3月20日院臺建字第1020006332號函示：『本院52年12月31日台五十二內字第8789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及另以102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20140911號令發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有關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權之解釋令一案 (102DBBC02) .....1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鄭○○等2人申請株式會社○○藥行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204、205、205-1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各4032分之1368) 更正登記一案 (102DBCQ03) .....2
- 內政部函釋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限制登記後，他共有人得否依民法第820條及第826條之1規定申辦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疑義一案 (102DBCQ04) .....6
- 內政部認可花蓮縣不動產學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102DBCQ05) .....7
- 內政部認可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102DBCQ06) .....8
- 內政部認可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102DBCQ07) .....9
- 函轉內政部釋復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屬信託財產者，其抵價地如何申領及登記一案 (102DBCZ08) .....9
-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F1」 (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相關資訊) 一案 (102DBCZ09) .....11
- 貴所函報蔡○○君等申請提供渠等所有土地建物之謄本申請查詢紀錄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102年4月8日函核復內容辦理 (102DBCZ10) .....12
- 檢送本部102年4月15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9次 (原開會通

知單誤植為第8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102DBCZ11).....	16
• 內政部函釋關於登記機關受理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倘有行方不明者,無從確認是否生存之處理一案(102DBCZ12).....	16
• 內政部函釋有關民眾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後,於訴訟終結前可否由原請求登記之當事人申辦該訴訟繫屬註記之塗銷登記一案(102DBCZ13).....	17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	
•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原部分發起人不願擔任或喪失擬辦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時,應否遞補發起人一案(102DBEB14).....	18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 徵收法令(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4條、第10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2年3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2009號令修正發布一案(102DEAZ15)....	19
• 「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2年4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20139606號令廢止(102DEAZ16).....	19
• 函轉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5點第1項第7款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102DEAZ17).....	19
(二) 一般行政(缺)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一念之仁遭判刑(102DHAZ18).....	23
(二) 財產申報	
•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疑義(102DHBZ19).....	23
(三) 廉政法制	
(四) 反貪作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常見的洩密時機與如何做好機關安全防護工作(102DHFZ20).....	24

有關「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業經本府以102年4月11日府法綜字第10230990400號令修正公布在案，檢送前開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等

102.4.17北市地權字第102311863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4月12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11426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02.4.11 府法綜字第 10230990400 號

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該管區公所應於收件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政府地政局核定後辦理登記。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區公所應於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一 租約之訂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 二 租約之續訂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市政府地政局准予續約之戳記。
- 三 租約之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 四 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應於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由市政府地政局定之。

內政部函為「行政院102年3月20日院臺建字第1020006332號函示：『本院52年12月31日台五十二內字第8789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及另以102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20140911號令發布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有關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

### 有優先承受權之解釋令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等

102.4.12北市地權字第102111390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201409113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局地用科、地籍及測量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4.9 台內地字第 10201409113 號

主旨：行政院102年3月20日院臺建字第1020006332號函示：「本院52年12月31日台五十二內字第8789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旨揭102年3月20日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 二、本部業另以102年4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20140911號令發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有關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權之解釋令(如附件)。

附件 2

內政部分令

102.4.9 台內地字第 1020140911 號

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耕地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者，以依出租人書面通知承租人之賣典條件為限，耕地價金為耕地出賣出典之重要條件，故承租人就其承買承典耕地表示之價金數額須與出租人書面通知之數額或第三人承諾之價金數額相當而後始有優先承受權之可言。

附件 3

行政院函 內政部等

102.3.20 院臺建字第 1020006332 號

主旨：本院52年12月31日台五十二內字第8789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02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20085997號函辦理。

## 有關鄭○○等2人申請株式會社○○藥行所有本市大同區○○段

## ○○小段204、205、20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4032分之1368）

### 更正登記一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20159289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02年2月18日北市建地登字第10230177000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本局以102年4月2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1010500號函（副本計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前項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第1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及本部98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80201973號令所明定。其中，日據時期各地方法院就株式會社所為之法人登記簿，僅載有會社之取締役（董事）及監察役（監事）姓名及住址等資料，並無記載全體股東及其股權比例，故為審查確認其股東之股權比例，爰明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及株券申請。惟考量此類日據時期會社之設立，距今年代久遠，原始相關證明文件或已無留存，致申請人於申請更正登記時無法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或株券，倘申請人另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而由該證明文件亦得以確認全部原權利人之股權比例者，亦得予以受理，先予敘明。三、本案申請人提供之佐證文件是否得確認全部原權利人之股權比例，因事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於權責審認之。又本案倘能查明全部原權利人股權比例，惟因無法查明部分權利人之戶籍資料，致無法就會社土地全部權利範圍辦理更正登記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請參依本部101年12月6日台內地字第1010381396號函（如附件）辦理。」，故本案請參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含附件）及本局秘書室（檢送本局102年4月2日函及內政部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4.16 台內地字第 1020159289 號

主旨：貴局函為鄭○○等2人申請株式會社○○藥行所有貴市大同區○○段○○小段204地號等3筆土地(權利範圍各1368/4032)更正登記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4月2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1010500號函。
- 二、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前項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地籍

清理條例第17條、第1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及本部98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80201973號令所明定。其中，日據時期各地方法院就株式會社所為之法人登記簿，僅載有會社之取締役(董事)及監察役(監事)姓名及住址等資料，並無記載全體股東及其股權比例，故為審查確認其股東之股權比例，爰明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及株券申請。惟考量此類日據時期會社之設立，距今年代久遠，原始相關證明文件或已無留存，致申請人於申請更正登記時無法檢附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或株券，倘申請人另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而由該證明文件亦得以確認全部原權利人之股權比例者，亦得予以受理，先予敘明。

- 三、本案申請人提供之佐證文件是否得確認全部原權利人之股權比例，因事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於權責審認之。又本案倘能查明全部原權利人股權比例，惟因無法查明部分權利人之戶籍資料，致無法就會社土地全部權利範圍辦理更正登記，為維護當事人權益，請參依本部101年12月6日台內地字第1010381396號函(如附件)辦理。

附件2

內政部函 臺南市政府

101.12.6 台內地字第 1010381396 號

主旨：關於 貴市南區○○段206、206-1至206-4、232地號等6筆以○○整地株式會社為登記名義人之國私共有土地，得否就部分戶籍資料明確之原權利人辦理更正登記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11月29日府地籍字第1010987542號函。
- 二、按「第17條...規定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一、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7條、第1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分別為本條例第11條及本部98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80201973號令所明定。是以，本案申請人倘能檢附足資證明全部原權利人股權或出資比例之文件，惟因無法提供或查明部分原權利人之戶籍資料，致無法就會社或組合土地全部權利範圍辦理更正登記，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以免是類土地被代為標售，該等原權利人已明確部分，請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其餘無法查明原權利人戶籍資料者，仍得維持以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又為有效列管，並利地政機關日後審查，應同時於登記簿登記名義人為會社或組合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年○月○日收件○字第○號，將登記名義人之部分權利範圍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及

○○○等○○人」(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

附件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內政部

102.4.2 北市地籍字第 10231010500 號

主旨：鄭○○等 2 人申請株式會社○○藥行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 204、205、205-1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 4032 分之 1368)更正登記疑義一案,陳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專案團隊小組第10次會議討論提案一會商結論辦理,並檢陳相關資料1宗。

二、緣鄭○○等2人以101年7月10日收件建清字第000030號登記申請案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建成所)申請株式會社○○藥行(以下簡稱本會社)所有旨揭土地之更正登記,因無法提出 鈞部98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80201973號令規定之株主台帳,且部分股東權利身分難以釐清,致生下列疑義：

- (一)按 鈞部上開98年11月18日令略以：「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7條、第1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除本條例施行前業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該等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外,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以100年12月30日台財產局接字第1000041259號函復：查無本會社日據時期審定資料(即本會社未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申請人雖已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簿謄本,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101年8月15日101登聲字第296號函查復無本會社之「株主台帳」資料,致申請人未能依 鈞部上開令示規定檢具地方法院發給之株主台帳證明股東成員及出資比例。今申請人檢附株式會社定欸、事業報告書、部分株券等文件,並檢具理由書敘明：「……昭和19年度第7回事業報告書所附株主名簿即等同『本會社株主名簿』,可作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A)製作時間：以『昭和19年(民國33年)12月31日現在』之株主資料,於昭和20年(民國34年)2月11日印製。按臺灣於民國34年(昭和20年)10月25日光復,足見本株主名簿為日據時期最後一張名簿。……」,主張以本會社昭和19年度第7回事業報告書內所載株主名簿內容為股東及出資比例證明。惟查本會社法人登記簿謄本之最後資料登載日期為昭和20年3月13日,晚於申請人檢附之昭和19年度第7回事業報告書製作時間,登載之監查役亦有出入,且案附事業報告書內容真偽亦有查證困難之疑慮。
- (二)又倘本案得依申請人主張,以本會社定欸及事業報告書作為股東及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復因部分股東戶籍資料不全、部分股東屬權利主體不明者,致釐清身分確有困難。按 鈞部101年度上半年地籍清理業務第2場工作會報,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曾提案(編號5)建議得就部分股東先行辦理更正登記,餘維持原株式會社名稱,並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為註記,

經決議略以：「為保障股權與出資比例明確之原權利人權益，本部初步同意貴府所擬意見……」。惟建成所洽該案管轄機關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查詢後續處理情形，因諸多文件檢附不全且部分案情尚待釐清，迄未辦竣登記，故類此情形登記實務方式尚無前例可循。

三、本局謹就前開疑義研提意見如下：

(一)申請人主張本會社因設立悠久且歷經戰亂，相關人事物查證不易，原始相關證明文件已無留存，故實無法檢附；縱已檢附，登記機關審認該證明文件亦有困難。另本案徵點在於申請人檢附之昭和19年度第7回事業報告書得否認定係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第18條及 鈞部98年11月18日令所提更正登記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查該報告書之製作時間為昭和20年（民國34年）2月11日，其上所載株主名簿係為昭和19年（民國33年）12月31日之株主資料，而申請人另提出之○○藥行定欸第28條則明定該會社之定期股東總會於每年1月或2月召開，是申請人主張該事業報告書為日據時期最後資料之原由似可參採。又本案俟審查無誤後，仍須依本條例第8條及第10條規定公告3個月，無人異議始得登記。是建議本案得依申請人主張，以其檢附之會社定欸及事業報告書所載株主名簿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並參照土地登記規則100年12月12日修正前第135條規定，由申請人加具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後辦理登記。惟乏前例，並為齊一審查標準，謹請 鈞部核示，俾利遵辦。

(二)另如得以申請人檢附之會社定欸及事業報告書所載株主名簿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復因本會社股東人數眾多，部分股東存歿不明或已亡故歷經數代繼承，申請人欲檢附完整股東身分資料實有困難，致無從釐清部分股東身分資格。爰參依 鈞部101年度上半年地籍清理業務第2場工作會報編號5之決議，建議得僅就可釐清權利主體性質及出資比例之權利範圍辦理更正登記，使其取得可審認之應有部分；餘無法釐清股東之權利範圍則維持原會社名義登記，並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內容，建議記明更正登記之收件字號、更正之權利範圍及權利人，如：「依○○年○○月○○日收件○○字第○○號案申請更正登記（權利範圍：○○），權利人：○○○、○○○、……」。以本案為例，註記內容為：「依101年7月10日收件建清字第000030號案申請更正登記（權利範圍1900/140000），權利人鄭○○、蘇○○」，以明確區別已辦竣及尚未辦理更正登記之股東。以上擬見是否妥適？事涉全國一致性，併請核示。

**內政部函釋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限制登記後，他共有人得否**

**依民法第820條及第826條之1規定申辦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疑義**

**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3276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彰化縣政府

102.4.25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3276號

主旨：有關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限制登記後，他共有人得否依民法第820條及第826條之1規定申辦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5月29日府地籍字第1010141047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102年4月15日法律字第10203503110號函復以，按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78條規定：「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揆諸本條立法理由，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僅喪失其處分權，其管理、使用權能，在不違背查封目的範圍內原則上仍保有之，故本條明定債務人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以確保查封時不動產之交換價值。又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5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第2項）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排除之。（第3項）」故部分共有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查封後，其他共有人始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以多數決方式申請共有物之使用管理登記，是否已逾「從來之管理或使用」或屬「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涉及個案認定，登記機關宜函詢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意見審認之（98年度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究專輯第7則參照）。是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限制登記後，他共有人依民法第820條及第826條之1規定申辦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先函詢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意見後再行辦理。
- 三、副本抄送立法委員紀○○國會辦公室，有關貴委員辦公室101年8月17日傳真文內容二部分，併請參依說明二辦理。

## 內政部認可花蓮縣不動產學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2.4.9北市地權字第102310512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985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花蓮縣不動產學會

102.4.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2985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2年3月21日申請書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內政部認可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2.4.10北市地權字第102310511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983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102.4.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2983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2年3月21日102彰縣房仲會字第015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

- 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內政部認可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2.4.18北市地權字第102311986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721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102.4.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2721 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2年4月9日申請書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函轉內政部釋復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屬信託財產者，其抵價地如何申領及登記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2.4.8 北市地開字第 102110734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內政部102年4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53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

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桃園縣政府

102.4.2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535號

主旨：有關貴府請釋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屬信託財產者，其抵價地如何申領及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2年3月13日法律字第10203502060號函辦理（檢送影本乙份），兼復貴府100年11月23日府地區字第1000479321號函。
- 二、本案依信託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上開函釋意旨，實施區段徵收時，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因信託關係致其登記名義人為受託人時，在信託契約消滅事由未發生前，同意受託人在未違反信託本旨原則下，單獨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辦理他項權利之清理（土地徵收條例第41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處理規定、第42條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處理規定），及配合選配抵價地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行為，並為抵價地登記名義人。
- 三、至有關抵價地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囑託登記時，得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0條至132條規定一併辦理信託登記乙節，查抵價地之登記名義人既以受託人辦理登記，則於抵價地辦理囑託登記前，如信託契約消滅事由尚未發生，為保障委託人或受益人權益，其信託關係亦應同時辦理登記。

附件 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102.3.13法律字第10203502060號

主旨：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被徵收之信託土地為抵價地申請、分配及登記方式涉信託法執行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1年1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038號函。
- 二、按信託法（以下稱本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之。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因此，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果，於信託關係終前，仍歸屬於受託人。又依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是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運用而取得之財產，仍屬信託財產（本部99年3月31日法律字第0999010089號函參照）。換言之，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故土地信託登記予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則該土地被政府徵收所得之補償費或其他

請求權，仍為信託財產（楊崇森著，信託法原理與實務，三民書局，2010年10月初版，第165頁；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049號、93年度台上字第1661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次按本法第1條規定所謂「信託本旨」，則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而言。是以，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又同條所謂「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至少應本下列二個條件予以判斷，其一是信託契約之所定，其二是信託契約若未有明定，或所定不明或確或不完全時，自應依信託目的，亦即委託人成立信託的本來意圖（本部99年10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99042336號函參照）。本件登記名義人（即受託人）單獨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辦理他項權利之清理（土地徵收條例第41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處理規定、第42條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處理規定），及配合選配抵價地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行為，如並未違反該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者，在信託契約消滅事由未發生前，貴部如擬同意登記機關受理前揭抵價地登記，本部敬表贊同（97年2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70006758號函參照）。
- 四、又因本法第9條之規定而取得之信託財產，仍應依本法第4條有關公示之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本法第4條立法理由參照）。惟「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於土地登記規則並未明列為「逕為登記」或「囑託登記」之事項（土地登記規則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參照）；且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者，僅列明「土地所有權登記」乙項（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第6項規定參照），亦未包含「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似屬立法疏漏。故所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時，是否得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7條規定，不待受託人之申請，併同囑託登記機關依同規則第130條至第132條規定辦理信託登記乙節，事涉土地登記事項，仍請貴部本於權責審認之。

##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F1」（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相關資訊）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4.12北市地資字第10211139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20144875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籍及測量科、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4.9 台內地字第 1020144875 號

主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相關資訊」之代碼「F1」（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2年3月22日高市府地籍字第10230748800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將列管之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土地公示第三人知悉，並避免土地所有權移轉產生爭議，申請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因無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可供登錄，案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向本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及代碼，本部爰新增旨揭類別代碼。
- 三、兼復高雄市政府上開函，請貴府依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並請提醒資料提供機關注意後續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登錄建置及更新作業，應依本要點第2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另請轉知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嗣後參考檔之主鍵值因分割、合併發生異動或因重劃、區段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原有地號及相關土地位置發生變動時，應注意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辦理更新或重新建立資料。另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爾後如有受理申請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案件者，於為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之通知時，亦請依上開規定將相關應注意事項提醒或轉知有關機關。

附件

(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義
F1	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相關資訊	與各級政府機關列管土地因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有關之資訊。

貴所函報蔡○○君等申請提供渠等所有土地建物之謄本申請查

詢紀錄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102年4月8日函核復內容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2.4.16北市地籍字第102111264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1020153044號函辦理及依本局101年10月17日北市地籍字第10132777300號函續辦，兼復貴所101年8月31日北市建地資字第10131207320號、102年1月25日北市建地資字第10131216540號及102年3月13日北市建地資字第10230311301號函，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有關所有權人申請提供謄本申請紀錄之處理時限及就電子謄本申請紀錄部分授權各所逕向電子謄本廠商查詢等事項，本局將另案研訂。
- 三、副本連同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除外）、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4.8 台內地字第 1020153044 號

主旨：為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之謄本核發紀錄疑義1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2年3月25日召開「研商申請提供所有權人名下不動產之謄本核發紀錄」會議紀錄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0月17日北市地籍字第10132777300號、102年1月30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0431000號函辦理。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任何人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資料之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惟因近來迭有不動產業者不當利用第二類謄本揭示之住址資料逕自拜訪不動產所有權人，並造成其困擾，致向土地所在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查詢其名下之不動產謄本核發紀錄情形日增，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乃就地政事務所是否提供該核發紀錄、提供之方式及內容為何等疑義函陳本部釋示。茲因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各地政機關實務執行事宜，爰經本部於102年3月25日邀集法務部及部分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一) 不動產之謄本核發紀錄因屬政資法第3條所稱政府資訊，故所有權人得依政資法第10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在之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二) 地政事務所受理所有權人申請後，應依政資法第18條規定審核，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1、由地政事務所彙整地政整合系統、跨縣市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與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資料，並依政資法第13條規定製作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範例如附件)發給；又上開跨縣市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與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資料部分，由地政事務所轉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或依其授權，洽請委外維運廠商提供之。
- 2、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之資料項目包括來源系統名稱、謄本種類、謄本類別、收件所及字號、謄本申請日期、謄本申請人姓名等資料；其中謄本申請人之姓名資料，因基於維護不動產所有權人自身權益，並與謄本申請人資訊對等之公共利益考量，故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及個資法第16條第2款規定予以提供。
- 3、另謄本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個人資料，因未符個資法第16條各款規定，故不予提供；所有權人如因提起訴訟而有需要該等資料，得於提起訴訟後由法院另行查調。
- 4、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之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謄本申請及閱覽查詢資料之保存年限為1年，故原則提供1年內之地籍謄本核發紀錄。
- 5、上開紀錄依政資法第22條所定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6、所有權人如需申請複印「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因該資料為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法務部99年2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99007302號函釋，應

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及收費；惟其中涉及個人隱私資料部分，依檔案法第1條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規定，應再按政資法第18條及個資法第16條規定審酌後，就得提供部分複印之。

- (三)、另民眾透過電傳資訊系統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紀錄應否納入上開清冊，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維運廠商不一，將由本部先瞭解各廠商紀錄相關申請欄位後再予研議。
- (四)、為因應個資法施行，「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及謄本宜加註「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之提示性文字，並由本部另案研議增修申請書及地政整合系統。



範 例

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

核發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標的：○市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建號，所有權

人○○○

來源 系統 名稱	謄本 種類	謄本 類別	收 件 所	收 件 字 號	謄本 申請 日期	謄本申請人姓名

說明：

1. 來源系統名稱包括：地政整合系統、跨縣市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2. 謄本種類包括：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平面圖謄本。
3. 謄本類別包括：第一類及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謄本。

檢送本部102年4月15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9次（原開會通知單誤植為第8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財政部賦稅署等

102.4.19 台內地字第 1020172937 號

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9次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2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貳、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  
參、 主持人：王司長○○(施專門委員○○代) 記錄：張○○  
肆、 出席人員：略  
伍、 會議結論：  
一、 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所生之利息餘額如有不足支應情形者，將由國庫支應不足之款項，該利息所得之開立扣繳憑單事宜，因專戶設立之機關及給付權利人價款之機關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且為符實際作業需要，該所得稅之課徵，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扣繳義務人，並於給付權利人利息時，扣繳所得稅及開立扣繳憑單。  
二、 另關於部分縣市反應國庫經辦行之分行，未能依本部101年2月10日及同年11月13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5次及第7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地籍清理保管款存款、計息或權利人領款等事宜1節，由本部另行文函請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轉知其所屬分行配合辦理。  
陸、 散會：下午4時整。

內政部函釋關於登記機關受理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倘有行方不明者，無從確認是否生存之處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4.22 北市地籍字第 102312170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2016390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2.4.18 台內地字第1020163906號

主旨：關於登記機關受理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倘有行方不明者，無從確認是否生存之處理1案，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4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151號函暨本部102年3月12日召開「研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業務執行上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3案決議辦理。
- 二、按「為應政策需求，順利推動地籍清理，解決其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所衍生之土地登記之困難問題，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派下員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或神明會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時，倘有行方不明者，為保障其權益，應維持其權利狀態，故於囑託登記相關文件中將列明其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並註明行方不明，並囑託由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惟該已登記行方不明者，涉有權屬不明之情形，留俟修正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增訂有關清理之規定後處理。」為上開本部102年4月3日函所明定。
- 三、登記機關受理上開囑託登記時，囑託文件倘有註明派下員、會員或信徒行方不明者，應於登記簿該派下員、會員或信徒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以新增代碼「HI」，資料內容：「地籍清理行方不明者：」，登錄內容：「依○○市、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囑託文件註記」辦理登記，俾供後續追蹤清理。

## 內政部函釋有關民眾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後，於訴訟終結前可否由原請求登記之當事人申辦該訴訟繫屬註記之塗銷登記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4.29 北市地籍字第 102312653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3268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賴○○君

102.4.25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3268號

主旨：有關民眾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後，於訴訟終結前可否由原請求登記之當事人申辦該訴訟繫屬註記之塗銷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2年3月13日函。
-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前段規定，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

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揆其修法目的，係為使受讓訴訟標的權利之第三人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避免其遭受不利益，及減少受讓人於知悉有訴訟繫屬之情形而仍為受讓時，因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以保障訴訟繫屬相對人及受讓人之權益，防止紛爭擴大。另為避免原申請訴訟繫屬登記之當事人，於訴訟終結後未能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登記，致影響權利人權益，而賦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申請發給訴訟終結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註記。準此，依該法條規定申辦訴訟繫屬註記或塗銷該註記登記與否，屬當事人處分權之範疇（司法院秘書長102年3月1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20002520號函參照），則當事人申請訴訟繫屬註記或塗銷該註記既為當事人得依法行使之處分權，自可於訴訟終結前，由原請求登記之當事人申辦該訴訟繫屬註記之塗銷登記；塗銷該註記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註記之必要，仍可持憑起訴證明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

##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原部分發起人不願擔任或喪失擬辦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時，應否遞補發起人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2.4.10北市地開字第102111025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4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65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等

102.4.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650 號

主旨：行政院102年3月20日院臺建字第1020006332號函示：「本院52年12月31日台五十二內字第8789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302號函續辦並復高雄市政府102年1月23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270097500號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準此，若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原部分發起人不願擔任或喪失擬辦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而其發起人人數仍符合上開規定時，得免遞補；倘其發起人人數不符合上開規定時，應遞補至符合規定人數，並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倘籌備會不依規定遞補時，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辦法第18條規定處理。

**「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4條、第10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2年3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2009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

102.4.3 北市地權字第102310335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4月1日北市都企字第1020092460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價科、本局土地開發科、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2.4.1 北市都企字第10200924600號

主旨：「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4條、第10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2年3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200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

說明：依本府交下內政部102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20094號函辦理。

**「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2年4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20139606號令廢止**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

102.4.11 北市地價字第102111356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201396062號書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抄發本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書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102.4.9 台內地字第10201396062號

主旨：「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業經本部於102年4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20139606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函轉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 第5點第1項第7款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2.4.26北市地用字第102312610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4月24日府授工土字第1023015970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前開號函及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地價科、土地開發科、地用科。

附件 1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機關

102.4.24 府授工土字第 10230159700 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5點第1項第7款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4月1日府授工土字第102301242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 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臺北市府(79)府工一字第 7904944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臺北市府(82)府工一字第 820060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府(86)府工一字第 860839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臺北市府(88)府工一字第 8800344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臺北市府(88)府工一字第 8804671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臺北市府(89)府工一字第 8906230900 號函修正  
(原名稱：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暨工作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臺北市府(89)府工一字第 8907088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府(92)府工一字第 09201024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臺北市府(94)府工一字第 09433383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日臺北市府(95)府授工土字第 09530192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臺北市府(97)府授工土字第 09730173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臺北市府(98)府授工土字第 09830223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臺北市府(101)府工土字第 10130083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102)府工土字第 10230159700 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及補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其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在工程費及用地補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按實支數提列。

四、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各機關應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並副知審計部臺

北市審計處。

洽請其他機關代辦之工程，應由代辦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 (一) 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交通費及因工程傷亡醫療費、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但醫療費或慰問金如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相同性質之費用者，應予扣抵，僅發給其差額，不得重複支領。
- (二) 工程執行需要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所需委任律師、訴訟、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
- (三) 徵圖獎金、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
- (四) 自行規劃設計獎金。
- (五) 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置電話，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
- (六) 因工程、土地取得或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聘請臨時專業顧問、臨時專門技術人員，僱用臨時之測工、技工、工友等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
- (七) 除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用、辦理複丈及建物產權登記規費外之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等費用。
- (八) 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 (九) 以前年度由工程管理費購置之工程車輛修護、油脂及租用、稅捐、保險等費用。
- (十) 工程開辦之廣告、宣導、協調、觀摩、民俗、茶點或慰勞等費用。
- (十一) 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
- (十二) 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及提升工作能力所舉辦或參加之專題演講、訓練費用。
- (十三) 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或其他獎金。
- (十四)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前項第八款儀器用具設備費用屬電腦相關計畫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之規定報核。第十一款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等重大特殊費用，應報府核定。

六、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應受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補償費實際結算數之限制。

前項工程費、補償費，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亦適用之。

七、工程管理費提列規定如下：

- (一) 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表：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 高 標 準	備 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3.5%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報府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3.0%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2.5%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1.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1.0%	
超過五億元部分	0.5%	

(二) 工程預算之其他項目費用，不得移作工程管理費使用。

(三) 工程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如交通號誌、標線、路燈、植栽等，應於編列預算時專項編列委託代辦工程費用，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以依該代辦工程費計算。

(四) 五千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管理費提列額度內匡列 30%，作為統籌辦理第五點第一項第十款各項所需之經費。

八、工程內列有補償費者，工程機關按補償費百分之 0.4 提列工作費；非工程機關，按補償費百分之 0.5 提列工作費，該補償費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

前項所稱工程機關，指其組織規程中所訂之工作職掌及其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工程職稱，並實際執行公共工程業務之機關。

####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七) 除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用、辦理複丈及建物產權登記規費外之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等費用。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七) 除辦理複丈及建物產權登記規費外之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等費用。	將土地市價查估作業費用納入排外核實列支以符單獨編列預算。



# 廉政專欄

## 法治教育

### 一念之仁遭判刑

某機關會審人員於定期稽核時發現現金短少，經追查後，單位承辦人員某甲坦承私自挪用公款，該主管向單位首長報告後，念其家庭困苦，商議將上情隱瞞不為舉發，祇要求某甲將挪用款項補回即可，後遭檢舉，經法院將某甲以侵占公務持有物罪、單位首長以公務員包庇罪、會審人員以會審人員不為舉發罪分別判處徒刑，另單位首長亦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二級改敘。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對於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所謂直屬長官，即依行政系統之建制，對該行為人有權加以監督、考核之權限而言，故各級主管人員如明知所屬貪污有據不為舉發，均適用本條例之處分，另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舉發」，不以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告發為限，亦可向其上級長管或機關內政風機構舉發，均可成立免責要件，本案會審人員向機關首長報告後，原可免責，但因其單位首長共同商議後予以庇護，已有共同之犯意，因此無法免其刑，而依會審人員不為舉發罪處斷。

## 財產申報

###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疑義

- 一、按本法之立法原意，係藉由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是申報人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除有具體事證足認申報人因申請人查閱而有危害其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者，或申請人申請查閱有不正當目的者，得不提供申報人之年籍、國民身分證號碼、土地地號、房屋建號、汽車車牌或引擎號碼外，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概可提供民眾查閱，有本部 94 年 10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38768 號、99 年 11 月 26 日法政字第 0991113834 號等函足參。
- 二、另按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前開所稱「個案查核」，包括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

人之姓名，且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之情事；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 9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政風機構於有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且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之情事者；申報人平日收支與所申報之財產顯不相當者；申報人之居住房屋、使用財物與申報內容不同或有未經申報者；經民意代表質詢或經媒體報導，並有具體事證者；有事證足認申報人因職務關係與廠商交往密切、關係複雜者；有事證足認申報人涉足賭場、酒家、舞廳及其他不當場所者；申報人與他人金錢往來頻繁或有拖欠情事者；申報人因財產糾紛，現正涉訟中，或涉嫌犯罪，現由軍、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認有審查必要等情形之一者，應就申報人之申報資料進行審查。準此，民眾於查閱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後，另請求查核申報內容是否屬實時，倘所指摘之內容符合上述情形，或參酌其所提質疑及相關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嫌疑者，受理申報機關（構）即應依前開規定進行查核，以貫徹本法預防貪瀆之效能。

- 三、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8 條及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第 8 點等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本法之查核時，除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外，應予申報人以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倘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或拒絕說明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2 項所定，即應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附此敘明。

## 公務機密

### 常見的洩密時機

公務員的洩密行為，固然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發生洩密管道。但是，也許是無心的，也許是根本不知道有這麼嚴重，機密業務承辦人卻身處於一個很可能會洩密的情境，這些情境都是因為生活的習慣或個人的言行偏好使然。這些可能發生洩密的時機情境大致有：

- 一、談天閒聊時：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因此，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
- 二、凸顯自己的重要時：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以炫耀自己，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
- 三、同儕討論業務時：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總會交換工作心得，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因而造成洩密事件。
- 四、保護自己時：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或舉例說明，以爭取他人支持時，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造成洩密。

五、受功利誘惑時：承辦機密業務人員，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

六、宴飲應酬時：每逢飯局時，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總是慮及避免冷場，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當時間越長，談話越多時，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將會有「言多必失」之洩密可能。又當酒酣耳熱之際，既容易喪失理智，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也容易藉酒壯膽，將平時不可多言的機密資料全都出籠。

七、過於信任他人：處理機密業務時，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沒有任何不良傾向，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而遭非法定人員獲悉。

洩密事件的發生，常始於無知之過，究其原因，多為缺乏保密警覺；提高保密警覺實為我公務人員都要有共識與認知，隨時注意遠離容易洩密的時機，處處注意守口如瓶的保密原則，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並免於違法上身。

### 如何做好機關安全防護工作

#### 壹、前言

千尋之堤，潰於蟻穴，禍常起於所忽，機關執行安全防護工作，其目的即在確保單位物質、器材、設備與人員等之安全，由另一種角度解釋，安全防護工作也就是「預防」的工作。惟綜觀現今社會及政府機關重大影響安全事件卻一再重演，除充分表露人為的怠惰，更突顯安全觀念與警覺嚴重不足，因此，惟有加強建立人員「安危與共」之認知，並輔導積極參與各項安全防護工作，對於一切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及時發掘並消弭，才能防止單位危安事件發生，就算不幸發生，亦能有效應變與處理，將傷害或損失程度減至最低，為建立共識，謹彙列「安全防護工作」應有的認知、危安案例及落實安全防護工作應有的作為如后，以供參考。

#### 貳、安全防護工作應有的認知

為能有效落實機關安全防護工作，單位在擬定安全防護預防作為時，在規劃上首應決定目標、預定方向；在作為上要內、外兼顧，配置適當，防所當防，使不至於備多力分，顧此失彼。故應確實掌握機關安全狀況，考量預防機制並置重點如次：

##### 一、 在想定階段：

全盤瞭解機構安全狀況，預判機構首長、重要人員，在遭受危害破壞、劫持、恐嚇；或發生竊盜、縱火、爆炸、襲擾等危安狀況，研析單位安全防護存在那些缺失，妥為規劃防範。預判機構發生風災、水災、火災、震災後，現有各項器材設施及措施，在安全防護強度上，還有那些不足與缺失，協同各級行政單位，著實檢討予以強化。機構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應加強危安預防措施，尤其科技警報系統，對安全防護功能深具影響，應考量機構任務特性及預算編列，適時配置，俾能有效發揮輔助功能。

##### 二、 在計劃階段：

安全防護工作計畫之規劃作業，必須兼顧防護對象的內、外硬體環境與機構任務特性，並考量安全防護目標的必要性、效益性、適時性，避免資源的浪費，以做好安

全防護基礎工作。明訂機關安全防護定期、不定期檢查計畫，不僅要做重點檢查，更應經常做好全面之實作演練，以避免因安檢作業廢弛，或人為操作不當，導致預防功能喪失，形成安全罅隙。辦理安全防護設備實物檢驗，應實施「預知危險」的動態檢測，排除任何可能引發災害的變因，尤對於可能間接產生災變的潛存因素，均應妥擬防制措施，確保設施安全無虞。

### 三、 在執行階段：

依據安全防護計畫，統合各分工單位，善盡教育、管理、督導、檢查的責任，定期實施單位物質、器材、設備安檢，不僅例行性的檢查要落實，紀錄要詳盡，對於尚存之缺失，更應綿密管制複查，俾建構安全防護工作的體檢機制。透過各種時機，加強安全教育，培養員工高度警覺觀念，對本單位各項設備之使用保持高度之關注，並經常留意其他機構所發生的案例與專家的建議，反諸自省，並研擬機關防範措施，以機先掌握危安因素，弭患於未然。落實單位「安全防護會報」責任分工，定期集會檢討機關設施安檢缺失，並結合辦公處所，明確建立安全防護責任區制度，賦予各級單位主管與員工安全防護責任，統合全體員工的力量，共同防護本機關之安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兼代局長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5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GPN：2006100016